

台 / 灣 / 席 / 絹 / 作 / 品 / 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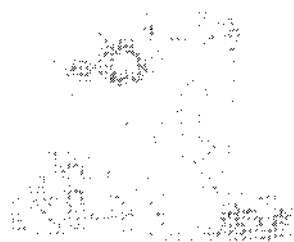


请你将就一下



请你将就一下

席绢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请你将就一下

——席娟经典名著

(台湾)席娟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30 千字

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*

ISBN 7-5059-3011-7/I·2273 定价:9.80 元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前两个少爷都活不过二十五岁。熟知内情的人都知道，齐家简直是在逼婚，有计划的箝制住杜家的生意命脉，逼使杜知祥员外不得不点头应允这门亲事。否则有哪一个父亲会将女儿嫁给一个半死人？何况凭小姐的容貌和家世，当王妃都足足有余了。

相较于李家的喜气洋洋，杜家显得有些凄凉勉强。

很快的，三月下旬唯一的黄道吉日来临了！两个家族的队伍浩浩荡荡的在绕城一周后出了城门。

杜家派了二十辆马车运嫁妆，六十六个人吹喜乐，五马车的女婢随行。

李家则只派了两辆马车与十二大吹喜乐。李升明一向喜欢拿别人的钱财挥霍，对自己的财产小心珍藏得几近吝啬。可是他又怕失了面子，所以吩咐轿夫紧跟在杜家后面，让队伍看起来有点声势。

从扬州下泉州得花上半个月的时间。而扬州前去长安则需要十天。出扬州城到达十里坡，经过土地神庙之后，两队的路线就不相同了。一队南下，一队西进。不过，所有的排场也只到此为止。

今天天气阴阴的，恐怕会下一场阵雨。遣回了吹喜乐的乐工与送行的佣仆后，天空开始飘下了雨丝。

“我们等雨停了再赶路。来！咱们先把花轿抬入庙中避

雨。”杜家的媒婆吆喝着，与李家的媒婆商量好先让新娘到中休息，免得给雨淋了，遭了晦气就不好。

但另一个马车夫反对——“还是赶路吧！再不走天就黑了！这十里坡的山区传说有老虎出没，咱们还是小心为上，间赶路不好。”

十里坡有老虎出没的消息是近两个月前的传闻，但至今未曾有人遇害，使得它的可信度逐渐动摇。其他轿夫扬声着，“要淋雨你自个儿去！咱们这么多人还怕一只大老虎吗？何况将新娘子的喜气冲霉了谁来担待哟！”

众人见着雨势增强，全附议要躲过这场雨再上路。最大家全同意了！于是将两顶花轿抬入神庙的内堂，其他人则在外殿烤火吃点心。

“杜小姐？”左侧的轿中传出清脆悦耳的声音。

“是李小姐？”右们轿子中的声音则是低低柔柔。

李玉潮悄悄拨开轿帘，见着四边无人，吐了好大一口气，走了出来，伸了伸四肢。压低声音道：“杜小姐，这儿只有你两人，咱们来聊聊可好？”

其实也无所谓好或不好。因为李玉潮已给打开另一帘等着杜冰雁出来了！

她们共同在扬州城生长了十八年，丑闻其名，却从未相见。今日在此一会，明日各自天涯，想一想还真感到遗憾！

李玉湖并不是存心要较量两人的美貌如何，她只是想看看这个以温柔雅致闻名的大家闺秀而已。谁叫她们打十五岁开始就被人摆在一起并提？

杜冰雁拿下盖巾，走出轿子，看到了一个美丽明亮的少女。李玉湖的美丽早就闻名，但是出色的是她脸上蓬勃的生机，将她粉白的双颊映出健康的红晕，眉宇间的英气慧黠更显其青春活力！反观自己的弱不禁风与哀凄模样，自是比不巨人家的光华艳丽。

李玉湖毫不掩饰赞叹低吁一口气。不愧是朱门人家的小姐！粉嫩的瓜子脸有着精致的柳叶眉，盈盈如秋水的星眸，挺直的鼻梁下是两片巧夺天工的红唇瓣——即使此刻因内心忧伤而抿着，但仍是美丽。真个是巧笔丹青难画描，连她一介女流都快被迷走魂魄了！

“你好美。”李玉湖拉住她的手，二人一同落坐在一旁的草席上。

“你又何尝逊色于我？”杜冰雁抿着温婉的浅笑。同为扬州女，又在同一天出阁，被相提并论了这么些年，总算是有缘一面了！

两个本该是喜气洋洋，含羞带怯的新嫁娘都有感而发同时笑出声。

李玉湖将盖巾扯下揉在手中，感觉凤冠沉甸甸的，极其难

受。她听说了杜冰雁大家的事,不知是真是假。但她们同时是不快乐的新娘却不会错。

“恭喜你有一个显赫的大家。”杜冰雁轻声说着,语气相当诚挚。她不会为了自己不幸的未来而希望别人也同她一般。

“我不会比你好到哪里去,别恭喜了。”李玉湖扯了一把霞帔上的流苏。如果可能,她想不顾一切的逃婚,脱去这一身代表枷锁的新娘服。

“呵?”杜冰雁原以为李玉湖应该比谁都幸福的。心中有着好奇,却又不好太探人隐私。

不过,李玉湖是个率直的女孩。打从见到杜冰雁之后,心中即产生惺惺相惜的心情,进而也当她是知己看待了!隐在心中数月的郁闷太久无人可倾诉,便一古脑儿的说给了杜冰雁听。

“如果你知道‘定远将军’袁不屈是我指腹为婚的未婚夫,却在十年前遭到我父亲错待,就不会以为我未来的日子会风光到哪里去了。”

袁,李两家都是武馆出身。在二十多年以前,袁家曾有恩于李家,李升明感激之余直道若将来有女儿必定许配给袁家当媳妇。在李玉湖出生那一年,正是袁家武馆兴盛之时,李家当然欢迎袁家正式登门订下亲事。后来袁家举家迁往洛阳发展,没几年,便因盛名之累遭到江湖人物上门挑战踢馆。虽然

侥幸胜利，却从此摆脱不了恶势力的纠缠，终至家破人亡。

袁不屈在十八岁那年，回到扬州投靠李家，想潜心研修武艺，以求雪耻复仇，重振袁家声威。但他一身的落魄却使李升明露出了嫌贫爱富的真面目。一方面没打算将女儿当真嫁入袁家，所以将年仅十岁的女儿送到妻子的娘家，一方面又想免费多一个使唤的长工，吆来喝去又不必付半分钱，于是虚应的收留袁不屈，安置在佣人房。粗茶陋食不打紧，更小气到不让他接近武场学习武艺。袁不屈不是笨蛋，一切全看在眼里，但他有超乎寻常人的吃苦工夫，对自己的武艺更不敢有丝毫怠惰。

过了二年，他决定出去自立门户，于是向李升明提及要迎娶妻子回洛阳发展。他明白再待下去只会招致更多屈辱。结果李升明的回应是诬陷他偷了李家的珠宝，招人狠打掉他半条命后丢出城外任其自生自灭！当然亲事也就理所当然的吹了。

沉寂消失的袁不屈在数年后传奇般地崛起！他参加了平定高昌的战役，后来又受到大宰相房玄龄的提拔，屡建平乱奇功，封爵晋禄一路顺利地登上今日大将军的地位。这些威武享迹，遍传大街小巷。

这时，李升明开始懊悔自己当年的有眼无珠，连忙翻箱倒柜地找出当年由袁不屈父亲袁正棠亲笔写下的订亲书凭，寄

到长安“定远将军府”，打算无论如何也要攀上这一门权贵！不过心中倒没有多大的信心。但李升明这人的脸皮连后羿的弓箭都射不穿，攀亲不成的话，他还想以那书凭捞一些好处，利欲熏心的吃定了袁不屈，丝毫没去想到袁不屈如今已是何等权贵。

出乎意料的，袁不屈竟派人来下聘了，并且订下了婚期。十大箱的黄金白银照花了李升明的眼，使他毫不犹豫的答应了袁不屈所提出的任何条件——包括今生今世上长安，不见女儿。谁也不知道如今威镇八方的袁不屈心中在想些什么，为什么会提出这种要求。唯一可以预见的是——袁不屈绝对不会善待他的新娘。

“袁不屈曾经有过一妻一妾，但是都没活太久。来下聘的官爷只说他想娶一个强壮的女人，不会动不动就死去，所以他才决定回头娶我。”李玉湖嘟哝道：“十岁那年偷偷看过他一眼，他长得好可怕，好凶恶！是一个大巨人。我娘说如果我不乖就要把我嫁给他，让他带走。那时候我哪里懂得嫁人的意思，只怕那巨人会打死我，所以我哭叫着不要嫁给他！想必今日扬名立万的他更可怕了。”李玉湖苦笑的看着一脸惊讶的杜冰雁。这下子谁也不能恭喜谁了吧！她们未来的命运一样悲惨。

“我倒希望面对的是寡妇的命运，也不要嫁给一个肯定施

报复的巨人丈夫。我甚至在想，他那两个妻妾之所以早死恐怕是因为忍受不了他的凌虐。他才想要一个打不死又有足够理由正大光明虐待的女人来当老婆。”

杜冰雁轻执起她紧绞的双手，只能空泛的安慰道：“不会那么糟的，袁将军若是个明理之人，必然不会把怨恨记在你头上来算。咱们……咱们得有些信心与勇气面对未来。”

“谁让咱们们生为女人？”李玉湖起身走到杜冰雁的花轿边，欣赏着轿帘上绣着精致的鸳鸯戏水图。“你的手工真好。哪像我顶多买别人绣好的现成品来展现。”她不愿再想自己未来的事，反而担心起眼前这个柔似一波秋水的娇弱女子。不过，杜冰雁也许身子不壮，也许看来没什么性子，但眼中坚毅的眸光让人知道她不会那么容易就被命运扳倒。她柔雅却不懦弱，否则知道将嫁给一个半死人，早该哭瞎了双眼以死抗议了。有时候自缢要比面对悲惨未来更易让人选择它。毕竟自杀只不过是痛苦那么一下子，而未来若是无止境的悲惨与沉痛，想苟活下去非要有天大的能力不可。

杜冰雁漾出一抹哀怨浅笑。她太习惯为别人分担愁苦。父母将她捧在掌心呵护了十八年，总不能因她的幸福而毁了杜家的产业。齐家也许有点可恶，但他们也是可怜的，三代以来人丁单薄，到了这一代好不容易有三个儿子，却都活不过二十五岁。人人都预测二十四岁的三少爷也将撒手人寰，所以

齐家一心一意想找到一个女人来延续香火。她被选中的原因很简单，因为杜家不仅身家清白，又以男丁众多闻名。她上头有五个哥哥，旁系的亲戚也大多为男子。并不是因为她美丽的关系，而是齐家想疯了要一举得男，将希望全寄托在她身上。

而且齐家也允诺了——若是三少爷在明年过世，她又没有受孕，必定会让她回扬州，附送大半财富。要是能生下一男半女，也不反对她再嫁。所以，协议算是达成了。

她能有什么感触？又能有什么反应？婚姻大事中，她虽是当事人，但哪有她开口的余地？既然她生为女儿身，就已注定了她不能有丝毫的自主。那么，她最好隐藏住内心的激荡委屈，任人为她的一生下定夺。也许，当她成了新寡，便无需再任人宰割了。至少，在婚姻这件事上头，守寡的女人会受到他人的敬重，日后就不会再有人来操控她的人生。

至少，能为家人贡献一点心力，就算得上报答多年来的养育之恩了，因此她对未来已有心理准备。

李玉湖叹息道：“今日一别，咱们再也无缘相见了，多希望我们能早些认识！如今只能说，如果你丈夫是好人，希望他长命百岁。”言下之意是：假若齐三公子是坏蛋，早死早超生——她的表情显示得很清楚。

杜冰雁轻笑出声，她可不敢有这种咒人的想法。

“但愿袁将军是个真正的伟丈夫，光明磊落。将军的彪炳功绩发挥在沙场，面对妻子时则是完全的柔情。”

“我只希望我们都能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，这是身为女人最卑微的要求。幸不幸福之类的事不会因为我们想要就能轻易得到，只能反求诸己而求得安定平顺。”李玉湖轻按了下矮她半个头的杜冰雁。

杜冰雁感觉泪沾眉睫，她们的性格南辕北辙，思想却是这般相同，幸福的确是不易求得的，她只想安定。

“我会想你，玉湖。”

“那么，祈求咱们有相见的一天吧！”

两个女人眼中有泪，唇角含笑，最后李玉湖低附在她耳边道。“我们可能是唯一咒自己丈夫早日驾鹤西归的新嫁娘了！不知道这算不算晦气？”

杜冰雁假装板起小脸。“当然晦气！至少得等咱们都发现丈夫不合格才可以天天这么想，并且早晚三炷香。”

“哇！”李玉湖低叫一声，掩住差点爆笑出声的嘴，双肩抖动得像是打摆子。

如果可能，她们希望雨永远不要停，让她们可以在土地庙中多温存一会她们刚建立起的友谊！虽只相处片刻光景，却像是已相识了一辈子似的。

前堂传来些许骚动，看来似乎发生了什么事。二人互看

了眼，连忙拿起盖巾盖在凤冠上。可不能让人看到新娘子随意拿下盖巾见人，正要各自走回花轿，二位媒婆已冲了进来，后头跟着轿夫。

“哎呀，怎么自个走出来了！快上轿！山坡上头冲过来几匹大狼，咱们得快些启程，再不走等天全黑了，就走不成了，什么鬼日子——呀。吓吓吓。哎呀！反正咱们快走就是了！别让新娘子出了差错。”

二个媒婆各自扶了一个人花轿，不等新娘坐稳，立刻命轿夫快些抬出去放在马车板上。

没有多余的时间互道珍重了，两队方向不同的远嫁队伍一支朝西，一支朝南各自快马加鞭启程了！远处的狼嚎在黄昏雨中更显阴冷。

很快的，花轿各自出了扬州城的范围，两个扬州美女也各自奔向自己未知的命运，展开那令人无底的姻缘路——

两辆送嫁的马车在入夜后到了富川县的客栈中停宿。

刚将新娘扶入了客栈中，负责送嫁李玉湖的张媒婆立即知道发生了一件天大的错误。

陪嫁的丫头没错，轿夫，马夫也没错，开始都很正常。然而，不对的却是新娘子本身，此刻坐在床榻上，拿下盖巾的新娘竟然不是李家小姐，而是杜家的千金。

“天哪！怎么会出这种差错？”张媒婆吓软在地上，她牵红

线二十余年，儿曾出过这种错事！现在该怎么办？另一批队伍已南下往泉州而去，已来不及追回了，而这种丑事岂能传回扬州？那不但会成为扬州城的大笑柄，怕只怕“定远大将军”会震怒。到时候不但自己项上人头不保，恐怕还会株连全族。怎么办？怎么办？如果再回头找另一队换人回来，不但会耽误良辰吉日，也怕杜家送嫁的人将错就错的直下泉州……

在媒婆心思千折百转之时，杜冰雁也吓呆了，她看到的不是林媒婆，而是张媒婆。一旁站着的不是陪嫁过来的十二个丫头，而是两个面生的小女佣。而她们全用震惊又恐惧的目光死盯着她，她立即明白发生什么事了！在十里坡时，因狼群接近而仓皇上轿，当时她们都盖上了盖巾，分不清方向而任由媒婆扶上花轿，不由分说抬着就跑！连上错了轿子也没发觉。老天爷……这下要如何是好？

“咱们先回扬州吧！相信李小姐他们那一边也会赶回来！”

“不行不行，杜小姐，千万使不得。先别说李小姐会不会回头，只要咱们回扬州就犯了忌讳了。何况……何况这种错事一旦揭发，你们各自的婆家一个官大位大、一个富甲一方，岂不都得罪了？若触怒到大将军的话，李、杜两家就危险了！杜小姐！已经来不及了！”张媒婆连滚带爬，冷汗直冒的奔近床边，抓住杜冰雁的双肩，一张被泪水糊花的老脸闪着祈求。

杜冰雁倒抽了口冷气。

“不，你不会是要……要……将错就错。但纸是包不住火的，你别以为真能瞒天过海。”

“可以的！可以的，真正见过你与李小姐面目的，除了我与丫头们，就没他人了。外头的轿夫，甚至你的夫婿都不曾见过。杜小姐，想想看，比起一个病入膏肓的丈夫，当将军夫人是何等幸运的一件事……”

“我不答应！你们不可以这么做！请你们出去，我要休息了！明日启程回扬州。”

张媒婆正想要说什么，但杜冰雁转身不理。这么荒唐的事岂可让它发生，成为笑柄也罢，犯什么大忌讳都成，她不要错嫁他人，她已经有当寡妇的心理准备，却不曾料想过要当一个草莽武夫的妻子。即使那人是大将军仍是一样。

“张媒婆，咱们就让杜小姐休息吧？”两个丫头中，叫小叶的那个圆脸女子机灵的对张媒婆使了眼色，于是张媒婆没再多说，与两个丫头一同出去了，只吩咐杜小姐要好好休息。

直见到房门合上，杜冰雁才虚软的坐回床榻上，脑中闪过每一句玉湖形容袁不屈的话！归结出他的性格——

——他是一个存心报仇的男子。

——他将一妻一妾折磨死了。

——他长年征战沙场，杀人如麻，满手血腥。